国务院关于提请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的议案

　　为了监察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、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国营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，严格履行职责，以保证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，保障全面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，现提请批准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，以恢复并确立国家行政监察体制，使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一步健全、完善。　　现提请审议决定。　　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　　1986年11月18日